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32號

聲 請 人 王聖傑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江宇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517號），向本院聲請閱覽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王聖傑律師為被告江宇凡之辯護人，爰依法請求准予複製本案電子卷證等語。

二、按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。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8條分別定有明文，是得於刑事訴訟審判程序中檢閱、抄錄、重製或攝影卷宗者，以被告之辯護人及自訴人之代理人為限，無辯護人之被告則得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從而，如未能確認係刑事案件之當事人、辯護人、自訴代理人，即不得准許其閱覽卷宗，以維護刑事案件當事人之權益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經本院合法傳喚、拘提未到，現仍由本院通緝中。而因被告未到案，是本院無由與其本人確認是否確有委任聲請人為辯護人。聲請人雖已提出刑事委任狀1紙，惟被告既經通緝，可見其行方不明，不僅無法確知其現住居所，亦無法確知其是否仍生存，況被告自民國000年0月0日出境迄今仍未返國，且戶籍亦已遷出國外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被告入出境資訊、個人基本資料等件確認無訛，是被告縱尚生存，亦在國外，則聲請人何以能取得被告之委任，尚有疑問。又聲請

人所提之委任狀雖蓋有「江宇凡」印文1枚，惟該等印文極為簡易，卷內復無被告曾經使用該印文之紀錄可資比對，聲請人亦未檢附其餘資料供本院審認，所提之刑事委任狀更未經認證。甚者，被告母親詹家蓁前已於113年8月7日為被告委任張軒豪律師、莊鎔瑋律師，渠等亦有向本院聲請閱覽卷宗，並核閱完畢，是本院尚難僅憑聲請人所提之刑事委任狀，即認其確為被告之辯護人。綜上，本院認為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(二)至於司法院（74）廳刑一字第217號研究意見固認為被告在審判中通緝，經選任之辯護人，仍應准許其聲請閱卷。惟此應指被告已於通緝前委任辯護人，該聲請閱卷之辯護人資格經確認而無爭議之情形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游紅桃

法 官 楊奕泠

法 官 黃筱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念慈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